

金融研究论文选集

关于我国 银行信贷问题

金融研究动态 编辑部

金融研究論文選集(三)

关于我国银行信贷问题

金融研究动态(编辑部)

选 编 说 明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中国金融学会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时，收到学术论文、有关资料和对开展金融研究工作的意见等共一百余篇。除一部分已经或将要在《金融研究动态》上刊出外，现在又选编了四十多篇，作为金融论文选集，分作《论银行的性质职能和作用》、《我国货币流通问题的探讨》和《关于我国银行信贷问题》三个小册子，由我部编辑出版，内部发行。

我们选编的主要原则是：着重理论性论述，具有比较广泛的作用，在一段时期内有参考价值。凡是各项具体业务的改革研究、地区局限性较大的，一般未选。

在选编过程中，我们在不影响作者观点的情况下，内容上有所删节，文字上略有修改，个别题目稍有变更。

由于我们水平的限制，这三本小册子的选编，一定有疏漏和缺点，欢迎批评指正。

《金融研究动态》编辑部

一九八〇年四月

目 录

- 《1》 价值规律与银行信贷.....王克华 (1)
- 《2》 银行信用与价值规律.....曹世儒 张贵乐 (20)
- 《3》 自觉运用价值规律, 做好银行信贷
工作.....洪光国 张宪导 黄树枳 (36)
- 《4》 正确运用价值规律, 充分发挥商业
信贷的促进与监督作用.....江月辉 (49)
- 《5》 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改革信贷
管理.....俞天一 (64)
- 《6》 银行贷款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
——谈实行“择优扶植”原则的必
要性.....黄祐桢 (87)
- 《7》 关于社会主义资金分配方式的改革
问题.....王佩真 (96)
- 《8》 论社会主义信用的两重性.....李玉琛 (117)
- 《9》 略谈银行信贷、企业资金周转和国
民经济发展速度的关系.....徐鸿昌 (128)
- 《10》 研究社会资金运动规律, 加速社会
资金周转.....张宪导 凌伏初 (136)
- 《11》 对信贷三原则有关问题的初步探讨.....贾灿宇 (144)
- 《12》 关于银行信贷自主权问题的探讨
.....谭忠善 朱石麟 宋英伟 (157)

- (13) 必须确保银行信贷的自主权.....申纪言(170)
- (14) 关于银行工作自主权问题.....朱裕昆(182)
- (15) 发挥银行信贷在企业技术改造中的
 作用.....王 涛(188)
- (16) 中短期设备贷款有关问题的探讨.....赵自明(199)
- (17) 银行信贷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
 ——关于人民银行举办中短期设备
 贷款的探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209)

价值规律与银行信贷

王 克 华

一、价值规律与信贷的基本特征

信用是借贷行为，其基本特征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马克思说：“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地说就是贷和借的运动，即货币和商品只是有条件的让渡的这种特殊形式的运动。”

信贷为什么要以偿还为条件呢？这是因为信用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也受价值规律所支配。信用经济，是建立在商品货币经济的基础之上的，价值规律既是商品经济的普遍规律，也是信用经济的普遍规律。

价值规律，就是价值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各种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互相交换。这个规律，在简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中，表现得最明显、最直接。在信用形式下，价值规律的这种作用表现得不甚明显和直接。等价交换是商品交换的基本原则。在简单商品流通的情况下，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在这里商品和货币在价值量上进行对等的转移。信用就不同了，信用形式下的价值运动是价值单方面的转移。在付出货币时，贷款人没有获得任何等价物，这就要求借款人在一定时间以后，把所借款项如数归还给贷款人，作为对原借

款额的补偿。所以马克思说：“在第一个先导的行为中，贷款者把他的资本交给借入者。在第二个作为补充的结束行为中，借入者把资本还给贷出者。如果我们只考察二者之间的交易——暂时撇开利息不说——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只考察贷出的资本本身在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运动，这两种行为（有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把它们分开，资本的现实再生产就是在这个时间内进行）就已经包括这个运动的全部。”据此我们可以这样认识：把利息撇开不说，信贷的归还性是等价交换规律在信用形式下的特殊表现和进一步发展，发展为等价补偿规律。

资本主义信用，有两种基本的形式：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商业信用是在商品买卖基础上直接发生的信用形式，商品交易当时没有付款，而在以后约定时间支付，还把利息存而不论，购买者延期支付的是商品的价格，就是说对原来购买的商品进行等价补偿。银行信用是货币借贷，在这里既无买卖，也没有价值形态上的变化，仅是因为借贷双方是不同所有者，借款人在借入货币时没有付出任何等价物，事后必须进行等价补偿。所以信贷为什么一定要偿还，这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与借贷资本的性质密切相关的。借贷资本是所有权资本，放贷贷款，并不意味着放弃这种资本的所有权，而只是在一定条件下，让渡这些资本的使用权，这种资本的使用过程一经结束，贷款就应归还了。由于放贷贷款时没有取得任何等价物，因此，贷出者必须保有对这些资本的所有权，把贷出资本带来的附加额——利息——存而不论，就必须保证贷出资本原价值按规定时间回流到贷出者手中。否则，就会

侵犯借贷资本的所有权，损害贷出者的利益。

资本主义银行是借贷资本活动的中心，是信用中介人。马克思指出：“一个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者的集中，另一方面又代表借者的集中。”资本主义银行的资本，主要是吸收的外来资本，银行放出的贷款也应实行等价偿还的原则，否则银行就不能应付存款者的提取，就得倒闭。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是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信贷中心。国家通过信贷形式进行有计划的货币资金再分配。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除银行自有资金和货币发行之外，大部分是吸收经济单位的外来资金。按照国家规定，一切工、商、农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机关（包括财政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的一切闲置未用的货币资金，都必须存入银行（农村集体单位存入信用合作社，余额由信用社转存银行），城镇储蓄由银行办理（农村社员储蓄可存入银行，也可存入信用合作社）。一切长、短期贷款均由银行办理（农村一部分贷款由信用社办理），企业之间不得发生赊销预付（除特别允许者外）等商业信用与货币借贷。社会主义银行实际上也是信用中介，而且是高度集中的信用中介。信贷等价补偿的原则，在社会主义银行信用中也是适用的。银行放出的贷款，也必须到期如数归还。银行贷款到期不还，或者不能如数归还，不仅会影响信贷资金的再周转，缩小信贷规模（尤其是再贷款即新贷款规模），而且也会影响银行对自己的债务（存款）的支付能力。银行支付能力的削弱，就会影响一系列企业之间的支付结算，整个国民经济就会发生混乱。这绝不是危言耸听，也不是简单的推理，这是不止一次

发生过的事实。信贷与货币流通有着密切的联系，银行贷款发放出去就形成了货币购买力，如果贷款到期不能如数偿还，意味着贷款使用并没有形成相应的社会产品，这将影响商品物资与货币购买力之间的平衡。

社会主义信用作用的大小，首先表现在存放款余额规模和信贷资金周转的速度。一般说来，银行吸收的存款愈多，贷款愈多，作用愈大。斯大林同志说：“在这方面（指实现国家工业化——引者），工业和银行国有制大大帮助我们，使我们能够迅速聚集巨量资金，转用到重工业方面去。”

信贷规模既定（指余额），信贷资金周转愈快，作用愈大。信贷资金周转加速，说明一个钱当几个钱使，意味着由银行集中起来的价值量反复发挥作用，无疑可使整个社会生产和商品流通规模扩大。而要加速信贷资金的周转，则要以信贷偿还为条件。能如期偿还，信贷资金就能及时再周转；能提前偿还，信贷资金就能加速周转；到期不还，信贷资金周转就要缓慢下来。一贷不还，信贷资金周转停滞，信贷的生命力也就此结束。

长期以来，我国信贷工作上的一个最严重的问题，就在信贷资金周转缓慢上。商业信贷有20%以上长期不能周转，工业企业产品投资积压相当严重，不少数量的贷款不能收回，而农业贷款可以收回的数额就更少，有些地区历年农贷积欠占农贷总额的70—80%，当年农贷回收率也很低。这与信贷的性质大相径庭，贷款变成了无偿拨款，变成了救济，根本违反价值规律的要求。

由于旧贷款不能收回，新贷款又不断增加，超过了银行

信贷资金来源，迫使银行多发票子来平衡信贷收支。但这样一来，市场上的票子就过多了，这实际上就是信用膨胀，说市场票子过多，都是财政原因造成，是欠公平的。

上面说过，如果贷款不能到期如数收回，银行支付能力就会削弱。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银行事业的高度集中，国家银行又是货币发行机关，银行支付能力削弱，主要不是表现在银行支付不了存款上（有时也冻结机关存款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而是表现在货币发行过多和大量派生的存款上。这些发行到流通中的货币和企业银行的派生存款，没有相应的商品物资去平衡，造成生产资料 and 消费品供应的紧张状态。

要保证贷款的偿还和周转，关键在贷款的使用上。贷款真正用到有效的生产和商品流通上去，就能保证贷款偿还。如果不是用到生产和商品流通上，或者虽然用在生产和商品流通上，但生产耗费无效果，商业收购大量呆滞积压商品，贷款就不能偿还，或不能如数偿还。所以要真正把信贷资金用好用活，加速信贷资金周转，必须搞好生产和再生产，组织好商品流通。马克思指出：“按社会规模来说，信用制度只有在不仅加速生产，而且也加速消费（指再生产——引者），才能使周转发生变化。”

贷款到期能否如数偿还，信贷资金周转快慢，还取决于国民经济各部门能否综合平衡的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符合适当比例，综合平衡，各借款单位的生产和流通能正常顺畅进行，生产品及时销售，预付的资金及时回流，贷款就能及时归还。银行贷款及时收回，及时再贷放，信贷资金

周转正常，并随着企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生产周期的缩短，信贷资金周转即可加速。这些年来，银行贷款之所以不能及时回流，周转缓慢，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积累比例过大，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原材料工业落后于加工工业的发展，煤、电、油、交通运输等跟不上去。在此情况下，许多企业原材料缺口大，经常由于缺煤、缺电而停工，生产能力不能发挥出来，不少企业协作件数量不足、质量不合要求，产品长期不能配套或不能配套生产，拖长生产周期，长期形不成有用产品。一些企业（尤其是钢铁、机械工业）产品生产出来，有许多没有买主，还有些企业生产的虽属短线产品（如煤炭），但运不出去，虽然形成了有用产品价值，但实现不了。上述诸种原因，使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大量积压，企业预付的资金不能回流，银行贷款也就无法及时如数偿还。

经济和资金管理体制如何，也是影响银行信贷资金周转的一个重要因素。银行是与生产和流通企业直接打交道的，贷款对象是企业，也由企业负责偿还。可是，按照现行的经济和资金管理体制，企业却决定不了自己的命运，经济上的自主权很小，经济责任和经济权力脱钩。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生产条件——机器设备、原材料供应等都由国家计划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决定。而国家计划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生产条件、产品的销路又不给以完全的保证，这样，当企业原材料供应大量缺口、机器设备陈旧得不到及时更新改造，企业就无法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或者生产任务完成了，产品又找不到销路，企业没有销货收入，贷款

自然也就归还不了。在资金管理体制上，财政实行统收统支，把企业的一切收益（纯收入）都拿走，还把一部分补偿折旧基金也拿走，在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上，企业几乎没有任何主动调剂的余地，企业经济周转任何环节出了问题，首先受到冲击的就是银行信贷。银行保证了贷款，满足企业资金需要，但却不能按期还款，因此银行逾期贷款越积越多。在此情况下，信贷资金当然谈不上及时周转，更不用说加速周转了。

影响银行信贷偿还和周转的重要原因，还有企业本身管理上的问题。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与影响，企业管理、经济责任制、经济核算制、成本和盈利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遭到严重破坏，有章不循，无章可循，干不干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以物易物成风，见资金就争，见物资就抢，储备越来越大，损失浪费严重，亏损越来越多，不为国家创造和增加积累，专吃社会主义，银行的许多贷款被吃掉了，怎么能归还？怎么能加速周转呢？

综上所述，按照价值规律和信贷资金运动规律的要求，必须坚持信贷有借有还（有借有还本身，也可以说是信贷资金运动规律），到期如数归还。只有如此，才能做到信贷收支平衡，及时周转，发挥信贷的应有作用。这个问题应该作为信贷工作整顿的重点内容之一。否则就必然会出现信用膨胀，使通过信贷渠道投入周转中的货币购买力（包括现金和非现金）与商品物资供应之间的不平衡，由此将引起一系列不良的经济后果。

要坚持信贷的有偿性，必须认真地解决贷款的目的性问题

题，注意贷款的经济效果，坚持信贷资金的生产性利用。还要解决国民经济按比例综合平衡发展，经济、财政、信贷体制，企业管理体制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非银行一家的力量所能做到。

在这里应该特别强调信贷契约的严肃性，今后银行发放的一切贷款都应与借款单位签订贷款合同。在贷款合同上除规定贷款数额、用途、支用时间和还款期间外，还应明确规定逾期贷款的处理办法。贷款到期企业不主动偿还，银行有权从企业结算帐户上扣收，旧贷款到期不还，银行不发放新贷款，并把逾期贷款转入逾期贷款帐户，加收逾期贷款罚息。在扣款顺序上银行贷款应放在财政税收、利润上缴之前，因为银行信贷资金大部分是短期生产周转资金，而且资金来源大都是吸收各单位存款，应收贷款收不回，而存款要提取，势必影响当前生产。而财政资金用途很大部分是基建投资，应在保证当前生产的前提下进行基本建设。应该看到，严格执行信贷合同，加强信贷管理，可以促进企业改善生产经营管理，企业生产和经济周转正常了，资金周转方面的困难也就可以克服。

二、价值规律与信贷利息

贷款不仅要收回原本，而且还要获得利息，银行不仅贷款要收利息，而且还要对存款支付利息。上面我们把利息撇开不说，只还原本是等价补偿，加上利息就不是等价补偿了。这从简单商品流通的角度来看，是不合理的，因为它不符合等价交换的原则。正因为如此，一些小资产阶级理论家

(如蒲鲁东)就认为, 贷放是件坏事, 提出取消利息和“按成本贷放”的主张。

从信用流通形式 $G-G'$ 来看, 由货币直接就带来更多的货币, 简单的流通过程就使价值增殖, 这确是不合理的。蒲鲁东找不到利息的真正来源, 所以加以反对。但是,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 信用是借贷资本运动的形式, 作为资本不能没有价值增殖, 否则, 借贷资本家的贷放, 就毫无意义了。

那么, 利息的来源究竟是什么呢? 利息是职能资本家分给借贷资本家的利润的一部分, 而利润则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 归根结底, 利息来源于剩余价值。借贷资本家把他的货币资本贷给产业资本家使用, 产业资本家运用借来的资本进行生产活动, 在生产过程中剥削工人的剩余劳动, 获得利润, 因为他使用的资本是借来的, 不得不把利润的一部分让给借贷资本家。所以, 借贷资本虽然是资本的独立形式, 但它又同产业资本有着密切的联系, 脱离开产业资本循环和剩余价值, 借贷资本利息就成了无源之水。因此, 马克思讲, 借贷资本运动的全过程应该是: $G-G-W-G'-G'$ 。

同总资本运动联系起来, 借贷资本的不等价补偿, 仍然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商品等价交换的基础上, 价值运动的普遍规律仍然对信用和利息发生作用。

首先, 剩余价值是商品价值的一部分, 利息既然包含在剩余价值之中, 也就是包含在商品价值之中。

其次, 产业资本家虽然支付了利息, 商品交换原则仍然不变, 它的商品仍然只能按价值出售, 在这里发生的只是“改变已经包含在这个价值中的剩余价值在不同个人之间的

分配”（马克思）。

再次，就总体看，利息的支付，还决定于包含剩余价值在内的商品价值的实现。

最后，利息的高低，决定于利润的高低，而利润的高低，则又取决于生产费用的大小，在这里价值决定也就起着作用。

总之，价值规律作用于价值的形成与流通，也作用于价值的分配与再分配，而这些都直接间接地作用于信用活动和信贷利息。

价值规律说到底是物质利益规律，而物质利益的关键又在于商品价值构成中Ⅱ部分归谁占有和占有的份额。利息就是对Ⅱ两部分的分配，因而是价值规律中的核心问题。

商品价值中Ⅱ部分究竟归谁所得和所得多少，由各社会形态下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独立的小商品生产者靠自己生产资料和劳动生产出商品，包括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在内的商品价值，完全归自己所得。资本主义的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由于生产资料和资本为资本家所有，剩余价值（即Ⅱ部分）完全为资本家所得。如果职能资本家所用的资本是自己的，剩余价值就完全为职能资本家所得，如果他的资本是借来的，他就不得不把剩余价值的一部分，通过利息的形式转让给借贷资本家。大家知道，资本家并不亲自参加创造商品价值的劳动，剩余价值是由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创造出来的，利息和利润都是剥削。

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存在着信用经济，利息这个范畴依然存在。但是，由于社会主义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家所

有制，建立起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社会的利息已经不再体现剥削，而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创造的国民纯收入在劳动人民内部及其代表——国家与集体之间的再分配。列宁指出：“对雇佣劳动的剥削正是现代整个掠夺制度的基础，正是这种剥削把社会分成不可调和的对立的阶级，只有采取这种阶级斗争的观点，才能正确地评价剥削及其他各种表现，而不至于态度暧昧没有原则性。”这就是说，剥削这个特定的概念，只能是不可调和的阶级对立，阶级剥削。我国自从建立起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消除雇佣劳动制度之后，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就已经基本上不存在了，阶级剥削也就基本上不存在了（取消定息前还留了个尾巴）。

“四人帮”胡说社会主义利息是剥削，只是有意混淆视听，制造混乱，以图达到不可告人的罪恶目的。

社会主义国民纯收入，是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价值中部分的货币表现。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价值，扣去转移过来的生产资料的价值（C），其新创造的价值，形成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收入，国民收入再扣去直接生产领域内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V），剩下的就是社会主义的国民纯收入（m）了。社会主义的国民纯收入，用于扩大生产、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保健事业和支付国家管理方面的开支等等。社会主义国民纯收入除留给企业的部分（这部分目前还很小）之外，其余则通过税收、利润上缴和利息等形式，集中于国家财政和社会主义银行。

社会主义银行的利息收入，除支付自己职工工资和业务开支外，还要在社会范围内进行再分配——支付企业存款和

个人储蓄存款利息，剩余部分形成银行利润。银行利润一部分上交财政，一部分扩大银行自有资金，作为扩大贷款的基础之一。

如上所述，社会主义利息是国民纯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形式，通过利息形式的分配和再分配，调节着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经济利益。

社会主义信用并不是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但它仍和所有权或占有权密切联系在一起。社会主义银行从四面八方集中起来的货币资金，属于国家所有或归国家所支配，这是社会主义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物质条件之一。因此，这些资金的使用，必须创造出新价值来，并且要扩大原有的价值量。但是，银行并不是创造价值的部门，自己也并不直接使用这些资金，而是把这些资金分配给创造价值和实现价值的部门——生产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业部门等去使用。这些部门的企业，借得银行贷款，形成生产经营的条件，通过生产过程创造出新价值来，并且取得各自的经营成果——利润。因为企业利润的取得是以所借国家的贷款为前提条件的，企业获得的经营成果——利润或说企业纯收入，就应该转移一部分给国家，由银行集中起来，供国家统一支配。谁向银行贷款，谁就应该向银行支付利息。为了保证国家的整体利益不受损失，不仅有利润的企业要支付利息，没有利润甚至亏损的企业也要支付贷款利息。企业亏损（非政策性亏损）应由企业自己负责，而不能由国家负责。政策性亏损国家有专门弥补办法——财政报销，也不能占用银行贷款利息。

银行很大一部分信贷资金来源于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